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議決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倘委員會成員辭任或出於任何理由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後，成員數目低於三人，則董事會須於合理時間內(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三個月)委任新成員，致使成員數目補足至最低規定的三人。

2.3 所有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的任職僅以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為限。董事會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檢討彼等之任期及委員會及各成員之表現。

3. 主席

3.1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秘書

4.1 除非委員會另行釐定，否則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5. 會議

5.1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5.2 委員會須於必要時或按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 5.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管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至目前為止適用於並符合本職權範圍之條文)，在加以必要之修訂後應適用於規管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 5.4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應至少於會議舉行日期前十四日之前並在附加會議／續會之合理時間範圍內向所有成員及受邀人(如有)發出確認地點、日期及時間之委員會會議通知。
- 5.5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須於擬定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及時送交所有成員。

6. 責任及職責

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責：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方面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以及因董事或行政總裁在履行其責任方面效率低下、偏離正軌或粗心大意而將其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制定關於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應包括任何委員會已設定為執行多元化政策和進展的可量化目標。該多元化政策將在公司網站上公開發佈，其概要將會於本公司的企業管制報告中披露；
- 6.6 確保始終至少有一名列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7. 授權

- 7.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2. 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匯報程序

8.1. 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交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8.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該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9. 職權範圍的發佈

9.1. 委員會職權範圍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及採納